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6日

项目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招标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5-71

委托方（甲方）：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1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1.2 项目范围：澠池县全域

1.3 项目内容：

（1）地籍数据整理和汇交。

整理补充完善澠池县范围内的所有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确权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不动产》（TD/T 1015.2-2024）的要求，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制作标准汇交包，并于 2025 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 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并根据省厅质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检并报部。

（2）地籍图空白区完善。

根据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未登记等不同情况的不动产数据，依托基础条件和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采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以宗地勾绘为主，现场核实调查为辅的方式；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中已登记未调查宗地图形数据缺失和不完善的问题，依托不动产档案信息通过内业图解补充图形信息，外业调查补充权属信息。

（3）地籍数据库建设。

在整理补充完善后的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为标准，新建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在建库过程中发现的成果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要做好标注，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补充完善。

（4）规范做好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托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地籍图。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的规定，地籍图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依地籍子区范围输出电子地籍图。

第2条 技术标准和依据

（一）技术标准

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

2. 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图采用 1:5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林权、承包经营权、矿业权地籍图采用 1:2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²)；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二)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一次修订）；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二次修正）；

(6)《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

12 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建立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12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令第 64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13)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三) 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规划码》(GB/T 2260-2007)；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9) 《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 (10)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12) 《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规范》（DB/T 2784—2024）；
- (13)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附件）；
- (14)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1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7) 《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附件）；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9) 《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 (20) 本项目技术方案。

第3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该项工作的行政组织、经费安排、沟通协调、提供项目所需的档案、图件等工作。

3.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3 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所需的必要协助，确保乙方工

作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4 积极与乡镇政府、村委会沟通、协调，帮助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4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作业，负责培训调查人员并选派技术人员指导。

4.2 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作业，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4.3 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查、监督工作，接受甲方合理合规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或返工。

4.4 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对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管理，包括外业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查，确保提交的成果完整、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6 对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有妥善保管义务，经验收合格，将全部成果移交给甲方后，则由甲方负责保管义务。

第5条 工期约定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6条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确保通过验收合格。

第7条 成果提交

7.1 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数据库及图件建设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及其他成果。

7.2 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8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根据招投标结果，最终确定该标段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286000.00 元）。

8.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6858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2025 年工作任务汇交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914400.00 元）；

（3）2026 年工作任务汇交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6858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入场作业的，甲方不作任何赔偿；若乙方已进场作业，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改变而造成的项目停止或延期，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价款，应按违约天数和当时的国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私自转让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因人员、设备等原因进展缓慢、严重拖延工期，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改进，限期内乙方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以确保成果质量。若最终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退回已拨付的项目价款并按违约天数和当时的国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0条 保密责任

10.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10.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10.3 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用做他用，否则视

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11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1.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清后，本合同终止。

第12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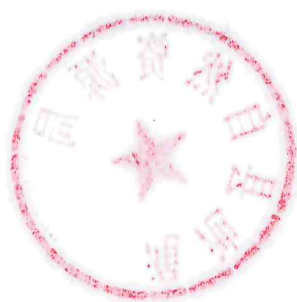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 8 号楼 7 层 711
联系人：	联系人：李松涛
电话：	电话：185395758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税号：	税号：91410105092081425C



101

2012 1 20

2012 1 20